

# 盈江县新城乡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盈江县新城乡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已由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盈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盈江县新城乡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盈发改经贸复（2024）9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盈江县新城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衔接资金为主，其余资金用村集体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衔接资金占比94.23%，村集体资金占比5.77%，招标人为盈江县新城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桐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盈江县新城乡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盈江县新城乡新城村委会三村。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盈江县新城乡农特产品交易市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7640.48平方米（约11.46亩），新建场地土石方工程48700立方米；新建场地及配套设施工程5200平方米；新建1#综合交易市场一幢，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新建2#综合交易市场一幢，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200.00平方米；新建5#商业网点一幢，二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12.00平方米。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发包人完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专家咨询、组织专家论证会、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

（2）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组织验收；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 2.5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批、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计划工期：总工期 2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含审图所需时间），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7 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2228.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936.81 万元。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 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2.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单位须满足。

3.2.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施工单位须满足。

3.3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2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成立时间不满三年的，则提供自成立后至今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后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则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4 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3.4.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4.2 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人员，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4.3 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且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注：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4.4 项目设计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设计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并提

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 3.4.5 项目施工管理人员要求：

(1)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2)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须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 53/T-69-2014）要求，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配置相应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人员和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

####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5.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信用信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核对，查询时间为项目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将查询结果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以上记录名单之一的，则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3.6 其他要求：

3.6.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

3.6.2 投标人须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提供：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制度的承诺。

3.6.3 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6.4 承诺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各专业（管理）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或招标人要求外，不得更

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年05月25日00时00分至2024年05月2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段内，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确认投标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6月14日09时00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或现场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

（1）网上智能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dh>），从投标方入口进行登录，在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即，点击解密、输入密码、密码确认）。如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

(2) 现场开标：投标人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数字证书（CA）至开标现场，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撤回”处理，否决其投标。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其他要求：① 参与投标及文件下载方式：插入本公司 CA 数字证书（单位锁）进入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 参与投标，并免费下载相应的招标文件，此方式为唯一途径，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费：0 元。

② 本项目公告在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index>) 发布。

③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到现场解密或者网上远程解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时，请各位投标人携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本公司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议，在会议现场对所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注意：只能用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对文件进行解密。网上远程解密时，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投标人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可以直接对文件进行解密；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文件，在远程解密前应先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接到远程解密命令后，拔出企业 CA 数字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

④ 行业监管：盈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692-8117570；综合监督：盈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联系电话：0692-8108568；纪检监督联系电话：0692-12388。

⑤ 网上智能开标注意事项：

a.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文件网上远程解密时间为：2024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

b.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c. 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时间为招标人发出通知后 3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唱标结果进行电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自动确认唱标内容，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⑥ 采用网上开标不再要求提交电子光盘。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ynjzjgcx.com/index>)、德

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德宏州）

(<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dh>)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盈江县新城乡人民政府  
地 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盈江县新城村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15758922116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桐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义乌商贸城9幢10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875-7899666